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网络询价结果告知书

原告：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与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铜陵市石城大道与翠湖四路交口恒大绿洲33幢901室[产权证号：皖(2019)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3659号]，经委托安徽法瀛法助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网络询价，结果为：人民币1176413元，如你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以再收到本告知书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，逾期将作为参考价确定起拍价依法进行拍卖、变卖。

特此通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